

证券代码：002931

证券简称：锋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债券代码：128143

债券简称：锋龙转债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未涉及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经二审判决，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，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浙06民终898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公司原股东应明哲因公司决议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浙0604民初3062号），经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应明哲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上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应明哲不服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0604民初3062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，案件由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

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8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7)。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(一审原告): 应明哲

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: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原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)

第三人: 董剑刚(公司实际控制人,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)

第三人: 雷德友(公司股东,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)

第三人: 卢国华(公司股东, 现任公司监事)

第三人: 李中(公司股东, 现任公司董事)

(二) 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

诉讼事由: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、第三人公司决议纠纷一案, 不服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(2022)浙0604民初3062号民事判决书, 现提起上诉。

诉讼请求: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, 依法判决涉案的董事会决议无效;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3)浙06民终898号),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:

“应明哲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 应予驳回;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, 适用法律正确, 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 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，由上诉人应明哲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经二审判决，法院驳回上诉人应明哲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，案件受理费由应明哲负担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浙 06 民终 89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